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规划资源〔2021〕4号

签发人：王幼鹏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也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我局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有的放矢，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我局党组成员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积极开展集中学习。**二是带头崇尚法治、敬畏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各项工作。**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自然资源部、西南政法大学知名学者围绕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进行深入解读。**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初即召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听取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由一把手亲自部署 2020 年度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关键少数”重大作用。

（二）依法推进疫情防控，保障复产复工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成立市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职责。**二是细化统计工作。**制发《关于做好全局干部职工相关情况排查统计及落实返岗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局内各单位各部门指定专人，逐人、逐项核查本单位本部门所有干部职工离深、身体健康、接触史等相关情况。截至目前，我局系统干部职工未发现有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的病例。**三是强化保障措施。**发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相关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了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可先行使用土地、持续做好土地供应保障工作等6项措施。**四是动员全局力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防控一线帮扶企业复工。**我局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带队，共选派两批次共21名党员领导干部，进驻各区、街道重点企业开展工作，联合各区、街道工作人员，结合企业当前实情，迅速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明确“帮忙不添乱、指导不指挥、有为不越位、助攻不抢功”的思路，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三）推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根据任务分解，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首批授权清单中由我局承担的任务共16项。我局按照“抓紧抓实、尽快落地见效”的批示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改革“施工图”，确保明年底前全部完成首批清单事项。同时，我局主动聚焦含金量高、显示度大、深圳发展急需的改革项目，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力争今年年底前在7项改革上形成制度性成果。其中，“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的改革成果《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送审稿）》已经市委深改委审议通过，在全国具有先行示范意义；其他6项正在征求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里面也包含了“探索优化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机制”等比较重要的改革举措。

（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强区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我局经系统梳理和不断调整优化，形成权责清单共计604项。

其中依申请类事项共有 278 项，较上年度新增 90 项、取消 14 项、下放 9 项、调整 3 项；依职权类事项共有 326 项，较上年度新增 11 项。同时，修改完善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将事项数据录入相关系统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二是积极推进营商环境高水平法治化发展。**结合《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328 号令）、《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329 号令），我局制定和出台了《关于规范划拨用地供应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测绘改革的通知》等一批配套文件，保障了改革措施的落实。发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规则》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规则》，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大大提高企业和办事群众满意度，保障了民营企业发展的空间。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一是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更高质量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紧紧围绕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土地审批、城市更新、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并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加快推进《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暂行办法》提请市政府审议等相关工作。针对城市更新、危房重建、测绘管理等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2020 年，出台了《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 4 部规范性文件。**二是严要**

求管理规范文件。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对外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对各环节工作要求、开展时限等安排专人督办。**三是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根据“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工作原则，对规划和自然资源职能范围内涉及民法典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重点清理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对市 20 件政府规章，72 件市政府及我局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清理意见。

（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一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将《出台深圳市已征未完善出让手续用地处置规则》《制定深圳市用海审批目录》等五项决策事项列入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我局官网对外发布。目前，各项决策均已按工作进度完成相关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全过程记录归档工作。**我局年初即发布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指引，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培训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程序意识。严格要求决策承办部门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的过程进行记录，并在完成后及时立卷归档。

（七）夯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嵌入执法工作全流程。我局已制定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并根据机构改革及时调整我局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严格规范

执法程序和执法档案制作，及时将执法结果录入省、市相关执法平台对外公示；加快完善硬件支撑，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加快推进执法记录设备采购、管理以及规范使用。**二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我局地名、测绘、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海洋管理领域检查事项清单共 11 项，本年度开展现场检查 80 次，其中联合抽查 9 次，抽查结果已全部录入省、市相关系统并对外公示。**三是加强案卷评查，查缺补漏。**建立行政执法案卷预评查机制，明确执法案卷归档管理要求。本年度，我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5 宗、行政强制案件 2 宗。通过组织法律顾问、法制审核人员对案件办理全过程跟踪管理和案卷材料评阅，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执法部门进行整改。

（八）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有效化解行政纠纷

一是加强应诉工作。本年度共办理案件 755 宗（前期结转案件 384 宗，新收案件 371 宗），其中，行政诉讼 631 宗，行政复议 124 宗。本年度共办结案件 324 宗，败诉 11 宗，全部为行政诉讼案件。**二是落实败诉案件报告制度。**2020 年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均已向市司法局提交了败诉案件报告。**三是贯彻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本年度，我局积极组织法制工作分管局领导、处级干部旁听法院庭审各 1 次，下属单位分管领导出庭旁听共 22 次。**四是加强两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在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等监督活动中，全力支持并配合调查了解情况、收集证据等工作，彰显司法权威。

(九)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为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我局设立法治政府建设大讲堂，每季度邀请国内权威专家及高校知名教授、法官和行业顶尖律师等开展专题讲座。2020年度，我局共开展4期全局范围内的领导干部学法讲座，邀请高校教授、领域专家等，围绕宪法、《民法典》、新《土地管理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二是积极开展各类法律专题培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本年度我局开展“行政执法与案卷评查”“行政诉讼与行政审判”“弘扬宪法精神”等各类专题讲座共23次，进一步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三是多措并举，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围绕“国家宪法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海洋宣传日”等重要节点，走进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部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通过制作宣传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对违法行为频发区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通过“法治第一现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立体宣传，提升守法普法工作实效。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缺乏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灵活性不高，存在生搬硬套的情形。二是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对行政执法工作涉及行政检查案件办理的，未形成一套统一的、规范的法律文书模板和操作流程；对

执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也缺乏制度和规范。三是基层法治力量薄弱。基层执法力量配备不充足，影响了执法效率；利用社会法律服务有待统一规范。四是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新技术应用能力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主动思考，提前谋划“八五”法治建设蓝图

全面总结“七五”法治建设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问题，切实整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主动思考，科学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八五”法治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年度实现目标和成果，明确责任落实。对标全球最高最好最优最强，研究推动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制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助力法治城市示范创建。

（二）抓住机遇，充分发挥立法和改革双向动力

结合双区建设要求，在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等重点领域的立法上进一步深化探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特区立法权，加快完善立法制度文件出台。提高立法技术水平，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上为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发挥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的作用。建立完善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问题

为导向，以法治为保障，全面推进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落地生根。

（三）提高认识，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顽症难题

全面深入发挥“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加强法治学习和培训，有针对性的解决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责任意识、素质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空间治理顽症难题，努力配齐、配强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队伍。

特此报告。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4日

（联系人：王唐颖，联系电话：0755-83949069）



抄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